

(十三)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p> <p>办事指南： 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1) 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 2) 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p> <p>2. 办理地点：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 3. 办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除法定假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2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办事指南： 1.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1) 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 2) 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 2.办理地点：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 3.办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除法定假日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3	01 行政 许可 类 事 项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补办)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办事指南 1. 受理条件： 因遗失或损毁需要补办卫生许可证的，应当于遗失后立即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补办后卫生许可证的许可项目和有效期限按原证执行。 2. 办理地点：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 3. 办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除法定假日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4	01 行政 许 可	公共场所 (除公 园、体 育场 馆、公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可类事项	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延续)	<p>办事指南:</p> <p>1. 受理条件:</p> <p>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p> <p>1) 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p> <p>2) 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p> <p>2. 办理地点: 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p> <p>3. 办理时间: 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除法定假日</p>	<p>月6日修订)【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80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p>	开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5	01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粤府令第169号)(全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行</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可类事项	共交通工具外) 卫生许可(注销)	<p>办事指南：1. 受理条件：</p> <p>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2. 办理地点：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p> <p>3. 办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除法定假日</p>	<p>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80 号 2017 年 12 月 26 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 号）</p>	开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6	01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行</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可类事项		<p>办事指南：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p> <p>1)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p> <p>2) 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功能分区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p> <p>3) 设有完备的水质检验室，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p> <p>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 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水质卫生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有有效的水源污染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p> <p>2. 办理地点：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p> <p>3. 办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除法定假日</p>	<p>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开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7	0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行</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可类事项			<p>办事指南：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申请： 被许可人的单位名称、法人或负责人等有变动的，必须提出申请</p> <p>2. 办理地点：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p> <p>3. 办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除法定假日</p>	<p>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开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8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p>办事指南：1. 受理条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因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p> <p>2. 办理地点：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p> <p>3. 办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除法定假日</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9	01 行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生许可 (注销)	<p>办事指南：1.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以提出申请</p> <p>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p> <p>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2. 办理地点：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p> <p>3. 办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除法定假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10	01 行政 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延续)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类 事 项		<p>办事指南：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p> <p>1) 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p> <p>2) 饮用水供水单位选址、设计、功能分区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卫生设施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p> <p>3) 设有完备的水质检验室，检验设备及检验项目符合国家卫生要求；</p> <p>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 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有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制定水质卫生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有有效的水源污染或水质突然恶化应急处理预案。</p> <p>2. 办理地点：华侨管理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股。</p> <p>3. 办理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除法定假日</p>	<p>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过程信息																	
		结果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11	05 行政 给付 类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粤府办[2009]129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区社会事务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事项																
12	05 行政 给付 类 事项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 《广东省人口与计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第三条[粤府办[2004]27号]3.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p> <p>申请材料</p> <p>受理范围及条件: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为本省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下列人员： 1、只生育（含收养、抱养，下同）一个子女的农村居民； 2、纯生二女的农村居民； 3、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 奖励对象，包括丧偶、离婚以及再婚家庭中没有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独生子女、无子女方配偶等。</p> <p>办理流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13	05 行政 给付 类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2.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p> <p>申请材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p>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事项	<p>受理范围及条件： 1、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 2、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p> <p>3、因离婚或丧偶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需年满49周岁才能领取扶助金； 4、离婚或丧偶的对象，由其本人申请，须同时提供离婚证或配偶的死亡证明材料。</p> <p>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 2、由户籍所在街道受理核实； 3、需公示5天； 4、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街道进行审核； 5、由区社会事务局进行审批； 6、审批确认无误后材料归档，由区代发单位拨款至个人银行帐户</p>	(2007) 78号)														
14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p> <p>申请材料</p> <p>受理范围及条件</p> <p>办理流程</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15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p> <p>服务对象：1.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准备生育二孩的夫妇及流动人口； 2.夫妇至少一方为农业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3.夫妇至少一方具备本地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p>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区社会事务局	■政府网站	√		√				√			

